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88號

原告 余鈞詮

被告 阮鈺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當庭命原告於3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